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補充公布

有關

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代價之償付及方式，因此，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等於約126,803,658.54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1,212,000元(相當於約50,258,536.59港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3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人民幣62,767,000元(相當於約76,545,121.95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6,545,12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76,545,121.95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 到期日 」)
換股股份	:	最多17,002,470股股份(「 換股股份 」)，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轉換權	:	於下文所載換股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 換股價 」)，可因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為釋疑慮，除非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否則將不會調整換股價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限制**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在符合上文(i)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下，要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換股股4.502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最多17,002,47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該公布「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修訂如下：

- (a) 賣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f) 買方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g) 取得買方所批准之中國執業律師所（以買方所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就該協議之所有相關事宜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h)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條件(d)、(e)、(f)、(g)及(h)為不可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書面豁免條件(a)及(c)，而有關豁免須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布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有關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條件(b)，而有關豁免須受賣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0	45%	450,000,000	44.2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30%	300,000,000	29.50%
Jiashi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	—	17,002,470	1.67%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4.58%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17,002,470</u>	<u>100%</u>

附註：

1.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2. Ever Ultim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上表所示之持股量僅供說明用途。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